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89號

原告 葉雯雯

被告 林孝宸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37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案原刑事判決部分，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

法 官 羅郁婷

法 官 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